

陆
陆
编著

中国名人传

第一流的幽默家

林语堂

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先驱者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第一流的幽默家

林语堂

陆
陆◎编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第一流的幽默家：林语堂 / 陆语堂 / 陆陆编著. —北京：中国工人出版社，2015.5
ISBN 978-7-5008-6161-4

I. ①第… II. ①陆… III. ①林语堂 (1895 ~ 1976) —传记 IV. ①K825.6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119404号

第一流的幽默家：林语堂

- 出 版 人 李庆堂
责任编辑 傅 娉
责任校对 董春娜
责任印制 黄 丽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：100120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电 话 (010) 62350006 (总编室) (010) 62005039 (出版物流部)
(010) 62379038 (社科文艺分社)
发行热线 (010) 62005049 (010) 62005042 (传真)
经 销 各地书店
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
开 本 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 27.75
字 数 330千字
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45.00元
-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CONTENTS

绪言 他的烟斗与洒脱

第一章 从坂仔村到圣约翰

- 一、耶风东被的闽南 / 10
- 二、上海苏州河畔 / 20
- 三、在“圣约翰”的三篇英文小说 / 29

第二章 从北京到上海

- 一、语丝派的精英 / 38
- 二、比其他语丝成员更激烈 / 53
- 三、不打“落水狗”与自由主义根性 / 60
- 四、从“骂人”转向“幽默” / 70

第三章 穿行于美欧中之间

- 一、清华、哈佛、莱比锡 / 88
- 二、活跃于国际笔会 / 99
- 三、30年代在美国“抗日” / 103
- 四、40年代在美国“亲蒋” / 118
- 五、60年代在美国“写小说” / 128
- 六、浪迹美欧的笔耕者 / 134





第四章 与鲁迅之恩怨离合

- 一、“相得者”与“疏离者” / 140
- 二、原因的分析与共性 / 155
- 三、“费厄泼赖”问题 / 165
- 四、翻译观及其他观之差异 / 172

第五章 与中西名家之交往或关联

- 一、与辜鸿铭、梁启超、胡适 / 182
- 二、与周作人、郭沫若、邵洵美 / 204
- 三、与张爱玲、谢冰莹、章克标 / 223
- 四、与赛珍珠的恩怨情仇 / 236

第六章 新加坡南洋大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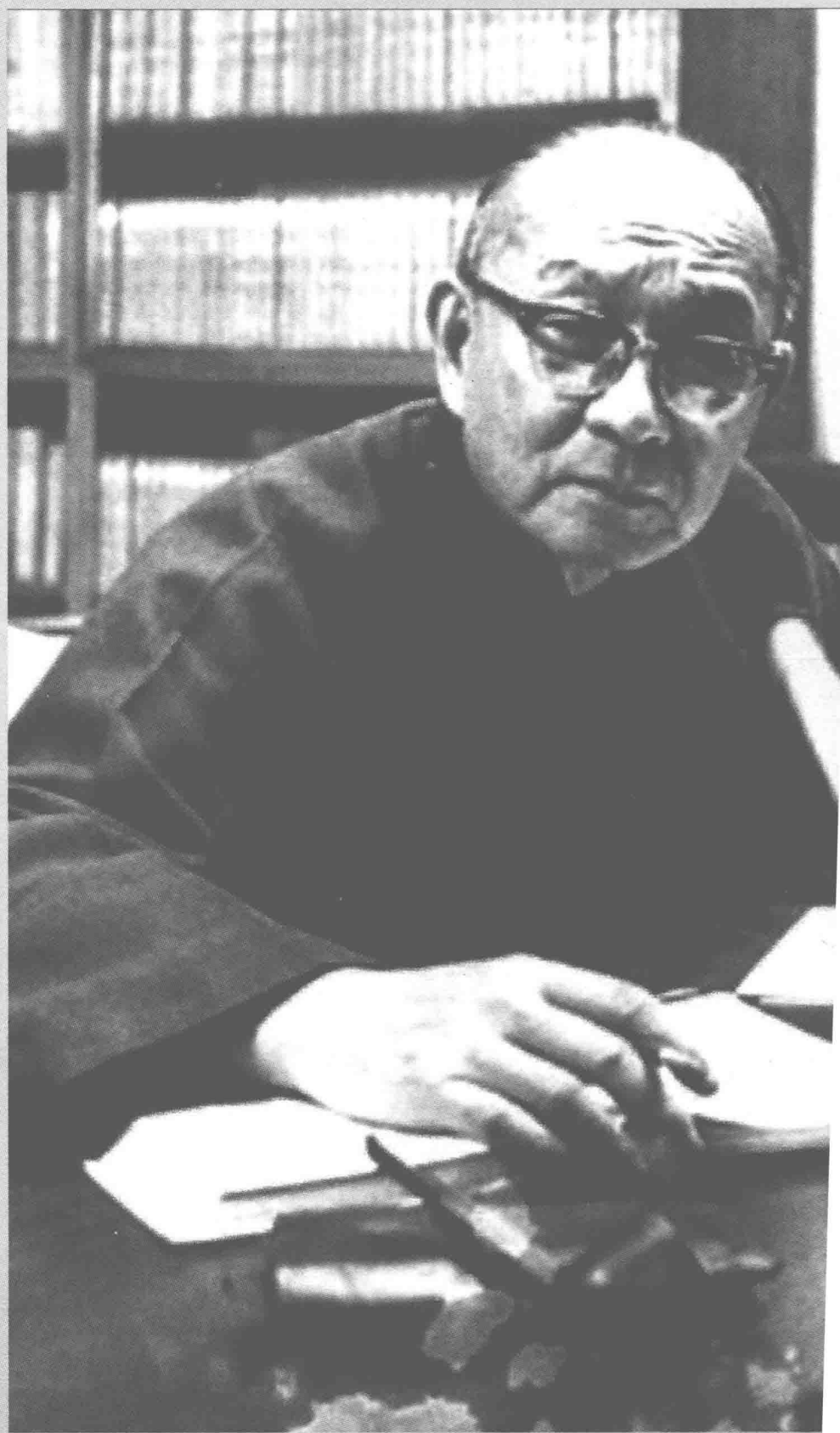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“林语堂事件”之始末 / 258
- 二、前因后果的分析 / 272
- 三、受挫原因的分析 / 279

第七章 从赖桂英到廖翠凤

- 一、“赖柏英”的传说 / 286
- 二、富家女陈锦端 / 295
- 三、终身伴侣廖翠凤 / 298

第八章 乡情·故乡·故土

- 一、乡情剪不断 / 312
- 二、移居台湾的岁月 / 318



三、悲凉的落幕 / 326

第九章 东西文化交流

一、拿来与送去 / 342

二、东西文化观 / 353

三、自我定位 / 366

四、他人定位 / 372

第十章 他写过的东西

一、作品总览 / 384

二、精彩语录 / 415

附录 林语堂简要年表 / 421



Foreword 绪言

他的烟斗与洒脱

林语堂的烟斗

林语堂有一具烟斗，手不离斗，方知生活的闲适。

林语堂的烟斗有多种用途。第一，当然是吸烟。在烟斗的圆端放烟叶的地方却用来擦鼻子。圆端常是热的，因为烟叶常在燃烧。林语堂的鼻子常发油光。这温暖的烟斗在鼻子上擦着很合适，所以林语堂常用他的烟斗擦鼻子。这样烟斗的一端，揩了林语堂鼻子上的油腻。另一端，放到嘴里的一端，是用来指使东西的。他指使人们，或敲椅子上的钉子。

林语堂说没有他的烟斗他便做不来任何的事。有时当他放下他的烟斗或忘了放在什么地方，他便不做事，满屋子乱跑。嘴里说着：“我的烟斗！我的



烟斗在哪里？烟斗，烟斗。”找到后便大笑而觉得满意。林语堂常为他心爱的烟斗而发狂。他说：“我在一小时前装烟的，直到现在我还没有燃过。”于是当他有空吸烟的时候他将说：“现在，我可做一件事情吗？吸烟好吗？”虽然他是这样地问，但等不到别人的回答，他早已在吸烟了。

林语堂的“烟癖”

林语堂嗜烟成癖，且终身不改。他甚至希望死后在墓碑镌刻上这样一句话：“此人文章烟气甚重。”这位曾就读上海圣约翰大学、美国哈佛大学和德国莱比锡大学并获博士学位的清华、北大教授兼小说、散文大家，对烟事的种种感觉与表达颇为奇特。

人们普遍认为，吸烟已成为公共卫生的一大公害，因此在道德上不应单纯看成不会侵害别人的个人之事。由此，林语堂对“有人以为不吸烟的人具有一种可以傲人的美德”，便一方面愿意承认“吸烟是道德的弱点”；但在另一方面认为“一个没有道德弱点的人，也不是可以全然信任的”。他说一个没有道德弱点的人惯于持严肃的态度，从不做错误的事情，他的习惯大概是有规则的，举动较为近于机械性，智能时常控制其心情。而他很喜欢富有情理的人，也同样憎嫌专讲理智的人。因为这个理由，他踏进人家的屋子，而找不到烟灰盒时，他心中便会惊慌，觉得不自在。这种屋子当中，往往过于清洁有秩序，椅垫从不随便乱摆，其主人也必是极严肃毫

无情感的人。这将使他也不能不正襟危坐，力持礼貌，因而失去了一切的舒适。接着他要从道德方面为有“烟癖”的人加以辩护。他以为，口含烟斗者是最合他意的人，这种人都较为和蔼，较为恳切，较为坦白；又大都善于谈天。他总觉得他和这般人必能彼此结交相亲。他还列举烟友的话进一步说明自己的观点：“烟斗从哲学家的口中引出智慧，也封闭愚拙者的口，使他缄默：它能产生一种沉思的、富有意思的、仁慈的和无虚饰的谈天风格。”

林语堂也曾有过一次戒烟，时间是三周。事后回忆，他说那是“一时糊涂”，是“一段丑史”，深为愧疚。他说经过三个星期之久，才受良心责备，悔悟前非。“我赌咒着，再不颓唐，再不失检，要老老实实做吸烟的信徒。”“因为经过此次的教训，我已十分明白，无端戒烟断绝我们灵魂的清福，这是一件亏负自己而无益于人的不道德行为。”事后林语堂说，这三周内心日夜交战的痛苦，恐怕用三千荷马体的诗，或一百五十页小字的散文尚且写不尽。

学英文有绝招

林语堂说一口流利的英语，而且《京华烟云》等多部名著都是用英语发表，后转译成中文的。对于英语学习，他有自己独到的理解和经验。他说，40年前他在德国，听过柏林大学教出来的操华语的德国人，听起来像在北京长大的，但他们都是成年以





后才学的；同时他在上海所见到的留过学的中学英文教员，文法洗练极了，分析词句精透了，而说出英文，毫不地道。

他认为，有人以为目标在阅读理解，不在口语，这是把问题看错了，学习英文的目标，只在“清、顺、自、然”四字而已。凡不以口语为基础的人，一定写不出平易自然、纯熟地道的英文。他还举前英国首相丘吉尔的例子，丘吉尔可算英文大家，他有名的句子：

We shall fight on the hills. We shall fight in the streets. We shall fight blood and sweat and tears.

林语堂说这是多么矫健的句子！何尝有一个不是小学生所能用的字？又何尝有一字夸词浮句？中国人写英文，寻章摘句，多用深句，所以才学不好。例如对人十分佩服，你说：I admire him profoundly. 便是古人做文章的做法，因为英美人士并不这样讲，用 admire greatly 才是自然，而用 take off my hat to him 才是真正地道的英文。

他告诉我们，要明白英语言文一致，而骨子里是白话。愈平易自然愈好，愈少粉饰藻丽语句愈好，愈近清顺口语愈好，愈能念出来顺口成章愈好。中国人写英文，能写到这个地步的就不多，你写出来，外国人念下去像外国人写，就不容易，所以难能可贵，就在这一点。中国人要写英文，必先淘汰古人

“文章”观念，才能打稳正当的英文基础。因此我们必须以口语入手才能掌握个中窍门。

演讲为赚钱

林语堂出席演讲，大多是要报酬的，他很坦白说这是应得的报酬，报酬多少，双方面洽，市价也有上落的，并非规定润格之例。

林语堂常到俱乐部或会场或类似的地方演讲。假如演讲可赚钱，他也许觉得好些。而且他的演讲稿会写得很快。假如指定的演讲时间是八点钟，他决不在一星期前预备，或到他书房中去琢磨，他只是在五点三十分去散一会儿步，回家后洗洗脚，七点钟坐在书桌边思考一会儿，于是关着门把大纲用打字机打出来。到八点钟他早已预备好了。

听林语堂的演讲，会有一种奇异的感觉。有时他谈到严重的事情时，他的脸色会发红似乎很有丈夫气。但是他从不会上场晕倒或发生任何的意外。像有一种神秘的东西使林语堂在演讲时从不停止。有时人家事前并不通知而临时请他去演讲，他也会讲下去，并且绝对不会冷场。

林语堂出发去演讲前，廖翠凤便会到他的书房，温柔地说：“语堂，头发梳梳好。”林语堂向她微笑而去拿木梳。

洗脚的癖好

林语堂常常夸耀说他的脚是世界上最干净的。





因为他每逢散步回来，总要洗一次脚，他说：“我的脚是世界上最清洁的，有谁的脚，能够像我一样的清洁？罗斯福总统，希特勒，墨索里尼，谁都比不上我！我不相信他们能像我一样，每天要洗三四次脚的。”

这是他常常说的笑话。

天性洒脱

林语堂是个非常有趣的人物。

当然，林语堂在工作的时候，是十分严肃的。他有一间书房，在写作的时候，他就把门关着。这在作家，本来是很平常的。他很少读小说，读的多是论文、哲学、科学一类；要是他在读小说了，那他一定是为了某种理由才读的。倘若读了一句幽默的句子，他的脸上就表示着高兴，如果读了有趣的一段，他便大笑起来。等一空闲下来，他便是孩子们的王。林语堂喜欢游戏，他也替他的三个女儿想出了好几种游戏。他常常讲笑话，最喜欢开廖翠凤的玩笑。

林语堂也喜欢旅行，他爱参观新的地方，发现新的事物。最难能可贵的，不论中外娱乐，城市乡村，他都能享受。他爱看电影，又爱在松树下面睡觉。

林语堂有好几个要好的中国朋友，这些朋友都是学者，他非常看重他们，常常和他们出去旅行，探访古代伟人的坟墓，或者参观某个诗人的故居。

永远也喂不饱的肚子

林语堂的消化能力非常惊人。有一次，他在写给廖翠凤的信里说：“我的肚子里，除了橡皮以外，什么也能够消化的。”林语堂经常到了半夜会觉得饥饿，他便起来煎鸡蛋，或吃些他爱吃的东西。即便他病了，他还是照平常一样吃得更多。他说他的病要吃才会好。但是廖翠凤病了，她却吃不下，林语堂常常奇怪廖翠凤怎么不像自己一样地吃喝。

讲究形象外表

林语堂和家里人出席宴会时，总要换上新的衣服，但他却不喜欢把上衣和裤子穿得一样，他觉得只有侍者才是那样穿的。

林语堂也爱漂亮，他把有架的眼镜，换成新式无框的。他知道如何搭配他的衬衫、领带，穿着得体。他讨厌油光头，爱穿舒适的鞋。他喜欢穿棕色、宽大、不透水、发亮光、经穿而舒适的皮鞋。



